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http://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 秦皇岛医学专家李延春被劫持入狱数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秦皇岛市六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李延春与妻子裴玉贤，被非法开庭，法官不让当事人说话，阻挠律师辩护，草草收场。八月二十七日，昌黎县法院开庭宣读判决书，非法判李延春七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万元；妻子裴玉贤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李延春被取保回家；裴玉贤被送往石家庄女子监狱。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午，李延春在租住地家楼下被卢龙县双旺派出所三个便衣绑架，借口是执行法院判决，上级命令（秦皇岛政法委、昌黎法院）要把李延春送监狱非法关押。但是卢龙县双旺派出所什么手续也没给，也没出示任何能证明他们是警察的证件，就把李延春在楼下绑架，拿着抢来的家门钥匙开了李延春家的门，问李延春的小孙女，你自己在家（孩子爸爸在山海关上班，孩子刚刚十四、五岁），随后把家门钥匙留下，把抢来李延春的汽车钥匙也放下，把李延春劫持走。

到目前，李延春已被非法关押几个月，相关人员未告知家属李延春被关押在何处。现得知，李延春被非法关押在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冀东分局第五监狱一监区。

李延春的家属要求与李延春通电话，监狱相关人员拒绝，并且说了一句：“李延春的表现得达到我们的要求才能通话”。前几日，李延春家属再次打电话给狱政科长，对方态度很恶劣。

据悉，李延春曾给他的家人写信，现在距当时发信的时间已经过去近两个月，家人至今未收到信。

李延春，在四十余年的医学专业生涯中，有着丰富的医院管理经验，曾担任过多家医院管理工作，



担任院长。他曾发表过二十余篇医学科技论文，担任本学科带头人。妻子裴玉贤，六十九岁，退休医生，从医四十余年，人品

朴实善良、为人正派、道德高尚、医术精湛，是中国第一代影像师，她突破了最小肿瘤的早期诊断，在全国首届影像科技成果会上，获得奖励。

就是这样对社会、对老百姓做出较大贡献的两位善良老人，只因他们修炼法轮大法、信仰真、善、忍，被中共当局绑架构陷、非法判刑。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李延春、裴玉贤夫妻俩到卢龙县发法轮功真相挂历（免费），被卢龙县双望派出所警察绑架，戴手铐、脚镣等，遭逼供审讯。下午五点左右，三个人强行把李延春塞进车，带去抄家，遭李延春抵制，卢龙县国保大队长白杰带四人轮番打他嘴巴，打得李延春从嘴里往出淌血，恶警还罚跪、脚踢等。李延春被非法关押二十个小时左右，经医院体检血压过高，取保候审回家。裴玉贤被劫持到秦皇岛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李延春与妻子裴玉贤在秦皇岛市昌黎县法院被非法开庭。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指正，被审判长多次打断。法庭不履行法律程序，不给当事人辩护权利，剥夺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不正面回答当事人及律师提出的问题，最后草草收场了。最终夫妻两人被非法判刑。◇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 小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